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6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啟發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6年執更助字第79號）認為不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定有明文。但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啟發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05年度訴緝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；另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各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（均得易科罰金）；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南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得易科罰金）；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臺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29號裁定應執行有

01 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有前開裁判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
02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是以，聲明異議意旨所稱臺灣高雄地方
03 檢察署106年執更助字第79號案件所據以執行者，係臺南地
04 院前開裁判，並非本院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欲聲明
05 異議，應向諭知前開裁判之法院即臺南地院為之，其逕向無
06 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簡雅文